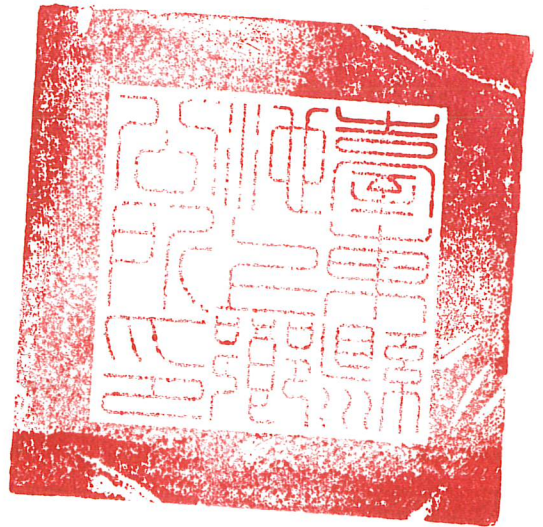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100015353號

附件：進堂優惠辦法草案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臺東縣池上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
- 三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所網站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社會課
 - (二)地址：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101號
 - (三)電話：089-862041轉133
 - (四)聯絡人及電郵：曾冬秀(6000ab0012@cs.taitung.gov.tw)

鄉長張堯城